



2022年中央福彩公益金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

(二) 项目实施内容:用于各养老机构添置药品、防疫物资等相关设施设备。

(三) 性质:物资采购。

(四) 项目周期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五) 主要内容及规模:各养老机构添置药品、防疫物资等相关设施设备,覆盖全区养老机构。

(六) 资金额度及来源:34.44万元,中央福彩资金。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嘉陵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杨海龙

联系电话:13350258821

三、项目完成情况:未完成。

四、接受督查情况:正在实施,未进行验收。

五、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四川省民政厅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民发〔2018〕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指按照规定比例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门用于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专款使用和讲求绩效的原则。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一般预算。

第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充分体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实行单独管理、核算。

第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1. 资助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为这些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支持社区服务、社会福利企业和养老及慈善事业的发展。

2. 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更新改造、陈旧社会福利设施维修予以适当资助。

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医疗救助补助。

4. 国家、省政府和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由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嘉陵区民政局其它股室、中心不得另设账户管理。

第七条 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应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

一般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由乡镇（街道）行文上报。
2. 项目建议书。包括立项依据、项目概况、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可行性报告、部门评审报告等。
3. 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投资及分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分配预算等。
4. 新建项目应报送嘉陵区发改局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套资金证明、用地许可证。
5. 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验收支付流程：

1.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完工后上报嘉陵区民政局。

2. 根据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完成情况,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分批次组织嘉陵区财政局、嘉陵区民政局相关股室到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现场进行验收。

3. 被验收单位需提前做好以下资料:

①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项目需明确:采购物品、型号、配置、数量、规格、预估价格等明细汇总表;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需明确:维修改造内容、预估材料、面积、预估价格等明细汇总表)及相关会议纪要;

②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资料;

③项目资金文件;

④施工(采购)合同;

⑤工程项目或采购物品发票;

⑥由属地乡镇(街道)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单位(供货商)确定情况、项目资金缺口情况、无重复报账情况、完善审计程序等事项;

⑦施工前、中、后期图片和采购物品照片(彩色);

⑧除原件及打印照片外,其它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嘉陵区财政局和嘉陵区民政局相关股室及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按建设（采购）内容现场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并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当即责令整改，不予填写验收表。

5. 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统一汇总齐全资料后向嘉陵区财政请款申请。

6. 由嘉陵区民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填写拨付项目原始单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领导审批后，出纳核对附件资料，通过“一体化”系统对公转账到乡镇（街道）财政所账户，由乡镇（街道）支付。

第九条 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和项目归口股室建立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台账。

第十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必须以“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标识在显著地方明示。

第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嘉陵区民政局规划财务股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每年检查督导不少于一次，检查结果向嘉陵区民政局党组汇报，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重点是资金是否集体决策、项目实施是否合规、验收是否合格、专款是否专用、账实是否相符等内容。

第十三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在管理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未经集体研究，擅自违规使用、拨付资金的；
2. 未按文件要求、擅自扩大、变更资金使用范围的；
3. 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4. 挤占、滞留、截留专项资金的；
5. 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嘉陵区民政局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